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4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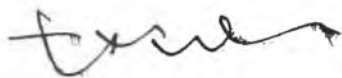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6.2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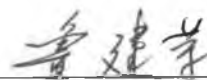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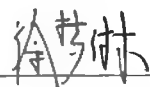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监事签字：



赵云飞



鲁建荣



徐梦琳